

保险代理

INSURANCE AGENCY

张念等著

保险代理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保险代理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THE 2019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ADEMIC WOMEN

保 险 代 理

张 念 赖柳柳 雷 英 著
叶 强 黄 宇 龚晓宇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 铭

封面设计:郭海宁

书 名:保险代理

主 编:张念 等著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75

字 数:230 千字

版 次: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6000 册

定 价:17.80 元

ISBN 7-81055-294-5/F·232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我国保险市场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要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中介人制度。到底我国保险中介人制度应当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应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战略等，这一切都是理论界、实际业务部门和政府都甚为关心的问题。基于此，近一两年来，有关保险中介人制度建设的研究得到了高度重视，保险中介人制度建设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的管理等被写入《保险法》；正式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管理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顺利进行了两次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内资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开始了以保险代理人的方式进行业务拓展；保险代理人走街串巷，把保险带入了千家万户。

保险中介人市场的迅猛发展，引起了笔者的高度注意。为了深刻认识保险中介人制度，笔者在两年前就开始了保险中介人问题的研究，并于1997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中国保险代理制度的构建与政府监管”课题支助。为了更进一步研究保险中介人行为方式等，1997年又以“保险中介人的行为模式与管理”为题，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课题研究经费支助并获得批准。由此可见保险中介人市场建设在保险市场建设中的重要性。

为了满足广大保险从业人员的需要，把已有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广大读者，我们便担当起了对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系统化工作，于是便产生了这本小书。这本小书从代理的一般关系出发，对保险代理的特殊性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全书

共十一章，第一章至第三章就代理及保险代理的一般问题进行了详略得当的介绍；第四章至第八章主要研究了保险代理的具体业务过程；第九章至第十一章重点探讨了保险代理的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我国保险代理制度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全书由我负责拟定写作大纲和统纂定稿，并主笔第十一章的写作。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由黄宇撰写；第二章由雷英撰写；第三、十章由赖柳柳撰写；第四、五章由叶强撰写；第六章由叶强、赖柳柳撰写；第七、八章由黄宇、雷英撰写；第九章由赖柳柳、龚晓宇撰写；第十一章由张念撰写。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和书籍，难以一一列举，谨在此对这些作者致以衷心感谢。本书的写作还得到了夏淑清、张升、李汉华、周元洪、蔡竞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诸多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应当说这本书是国内率先系统研究保险代理的一部书籍，因此，免不了还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成熟之处，这还有待广大读者斧正。

张 念
于光华园黄楼 51 室

目 录

第一章 代理法律关系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及特点·····	(8)
第三节 代理的意义 ·····	(15)
第四节 一般代理关系的法律规定 ·····	(18)

第二章 保险代理

第一节 保险代理概述 ·····	(30)
第二节 保险代理的种类 ·····	(40)
第三节 保险代理制度 ·····	(51)
第四节 保险代理的特征 ·····	(59)
第五节 我国保险代理的现状 ·····	(66)

第三章 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节 保险代理合同概述 ·····	(73)
第二节 保险人、保险代理人的权力与义务 ·····	(81)
第三节 保险代理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2)
第四节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的处理·····	(106)

第四章 寿险代理

第一节 寿险代理的特点·····	(112)
第二节 寿险市场的特点·····	(117)
第三节 寿险代理的实现形式·····	(121)
第四节 我国寿险代理模式的选择·····	(129)

第五章 寿险代理人

第一节 寿险代理人的特征·····	(137)
-------------------	-------

第二节	寿险代理人员的基本素质·····	(139)
第三节	寿险代理人员的知识结构·····	(144)
第四节	寿险代理人员的职业道德·····	(147)
第五节	寿险代理人的行为规范·····	(153)
第六节	寿险代理人员的培训·····	(156)
第六章 寿险代理实务		
第一节	寿险营销的形象导向·····	(163)
第二节	寿险营销·····	(168)
第三节	家庭保单组合设计·····	(176)
第四节	团体保单组合设计·····	(180)
第七章 产险代理		
第一节	产险的特点·····	(184)
第二节	产险市场的特点·····	(192)
第三节	产险代理的组织·····	(200)
第四节	中国产险代理模式选择·····	(206)
第八章 理赔代理		
第一节	理赔代理概述·····	(213)
第二节	理赔代理的特点·····	(219)
第三节	理赔代理程序·····	(224)
第四节	理赔代理的原则·····	(235)
第九章 保险代理的行业自律		
第一节	保险代理的地位·····	(239)
第二节	保险代理自律的含义·····	(242)
第三节	保险代理行业自律的内容和方式·····	(250)
第四节	保险代理行业自律的作用·····	(255)
第十章 保险代理的政府监管		
第一节	保险代理政府监管的必要性·····	(259)

第二节	保险代理政府监管的原则·····	(263)
第三节	保险代理政府监管的内容·····	(265)
第四节	保险代理政府监管的程序和手段·····	(272)
第十一章 我国保险代理人制度的构建与政府监管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与保险代理人·····	(279)
第二节	保险中介人的建设应尊重历史和传统文化 ··· ·····	(284)
第三节	我国保险代理人制度的构建·····	(292)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制度的政府监管·····	(300)

第一章 代理法律关系

第一节 代理概述

一、代理制度的产生

一种法律制度的产生总是基于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代理制度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制度也不例外。代理制度是被代理人委托他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制度。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繁荣而产生和发展的。

在早期的罗马法中，没有完整的代理制度。这是因为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还没有这种需要。第一，在早期罗马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处于简单商品经济条件，在这种条件下，商品交易范围小，数量少，生产者或经营者凭自己的能力可以同时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没有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必要。第二，罗马早期社会对于交换形式的规定特别严格。在商品交易中，双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场，由他人对交易行为作证并举行一定仪式，否则交易行为不能成立。在这种严格的交换形式下，代理制度没有产生的必要和可能。第三，在古罗马社会中，规定有严格的家族、家庭制度，这些制度赋予家长代表家庭成员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的权利，这在客观上抑制了代理制度的产生。

随着罗马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始出现繁琐

的交换形式，奴隶主需要经常性地大量的民事活动，由于奴隶主的精力和时间有限，不可能事必躬亲，于是产生了代理制度的雏形。例如罗马后期的“航驶之诉”，就是船长代替船主进行诉讼的制度。欧洲中世纪海上贸易的发达，也进一步促进了海上贸易中代理制度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代理制度得以最终确立并取得了很大的发展。18世纪后期，英国法中出现了授权代理、追认代理和隐名代理。大陆法系国家，代理原规定于商法中。《法国民法典》则是把代理与委托合同混同在一起的。代理制度之所以能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以最终确立并得到很快发展，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产生了建立代理制度的需要。第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这就使社会分工与协作成为一种必然。例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信息成为一种资源，谁能最快取得竞争性的信息，谁就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而对于企业来说，众多的信息是由企业外部的人员掌握的，由公司自己的员工收集所有的信息显然不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专门代他人收集信息的代理人应运而生。第二，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进入高度发达阶段，商品交易规模大，交易范围广，交易日益频繁，各种社会关系也非常复杂，这就使人们迫切需要通过他人代为进行民事活动，从而使代理制度得到广泛的应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商品交换实行统购统销，按计划调拨，因此没有必要发展代理业务。因此，在70年代末以前的民事法规中，有关代理制度的规定很少。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市场在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产生了对代理的需要，因此，有关委托代理、诉讼代理、专利代理的

法律规定陆续在各种单行法律和法规中出现。到 1986 年，我国颁布的《民法通则》对代理制度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这成为一切代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二、代理的含义及其法律特征

（一）代理的含义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在代理法律关系中，代他人进行法律行为的人是代理人；民事法律行为由他人代理，并承受该行为后果的人是被代理人，也称本人；与代理人进行法律行为的人是第三人，也称相对人。三者相互结合，构成一个完整的代理关系。

代理一词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含义。

从法律制度的角度来说，代理是指代理制度。代理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由代理法律规范构成。它规定代理关系产生的法律根据、代理权限的确定、代理的种类、代理权的行使和消灭，越权代理和无权代理等内容。

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来说，代理是指代理关系。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其中，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是代理合同关系，这是代理的内部关系；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发生代理行为的关系，是代理关系的核心；而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是代理活动的后果归属关系，即代理人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后两种关系都是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是代理的外部关系。

从法律行为的角度来说，代理指代理行为，即代理人依代

理权与第三人进行的法律行为。这种行为必须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才有效。因此，要求代理人必须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也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才能在民事代理活动中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被代理人的利益。

通常人们提及代理一词时并不明确指出是指代理制度、代理关系、还是代理行为。因此，必须区分不同情况下代理一词的确切含义，只有这样才能在具体情况下准确理解“代理”一词的确切所指。

（二）代理的法律特征

此处的代理是指代理行为。代理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代理是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的行为。

代理行为是否能够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法律效力，取决于代理人是否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意思表示。这一特征具有两层含义。其一，代理人必须具有代理权。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直接规定、主管单位指定或者本人委托而产生的一种资格权。它是代理人为被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依据。有了代理权，代理人才能够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否则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属无权代理，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二，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时，不仅要有代理权，而且，这种代理权还受到代理权限范围的约束，即必须在代理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否则属于越权代理行为。作为越权代理行为，因其超过了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当然不是被代理人的意思表示，而是代理人自己的行为。因此，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不予承担。

2. 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法律行为。

第一，由于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被代理人承担，所以，代理行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只有这样，才

能为被代理人取得权利，设定义务。代理人以自己名义进行的民事活动视为代理人自己的行为，而非代理行为，被代理人不对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但在实际生活中，常有这样的情形：即代理虽属有权代理，但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活动时，没有明确表明自己是某人代理人的身份。对这种情况是否确认其代理之效力，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规定有所不同。大陆法系把代理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的法律行为，直接代理的被代理人直接对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间接代理又称为行纪。间接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行纪人自己承担。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中只承认直接代理为代理关系。英美法系把代理分为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显名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时，表明了自己的代理身份，在这种情况下，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隐名代理是指代理人有代理权，并在代理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但代理人没有明确表明代理关系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要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可以看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代理概念的解释上有根本性的不同。英美法系国家将直接代理（显名代理）和间接代理（隐名代理）均视为代理关系，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只承认直接代理为代理关系。我们认为，在确定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归属时，不能简单地看行为人以谁的名义为行为，而应从实际出发，凡具备以下条件的，即应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其一，确实有委托授权行为。其二，代理人所为行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

第二，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通过代理行为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否则，不构成代理行为。例如：代人向某人问好的行为，不能产生权

利和义务关系，因此不是代理行为。又如：代人保管物品属于提供劳务的行为，也不是代理行为。

3. 代理必须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

该特点包括两层含义：第一，代理行为是在代理权限内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进行意思表示，称为积极代理。而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接受意思表示称为消极代理。该特点表明，凡是超出有关意思表示的行为都不能代理。如：事实行为、与人身关系有关的行为（如继承、婚姻等）不能代理。第二，代理行为是代理人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是指代理人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或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不受被代理人的任何干扰是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基本特征。

4. 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进行的一切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所谓全部承担是指被代理人不仅享受代理人行为所带来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代理人行为带来的义务，而且包括由于代理人的过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直接承担是指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并非先对代理人发生，然后再转移到被代理人，而是从一开始就由被代理人承担。

三、应与代理区分的几个概念

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概念极易与代理混淆，有必要加以区分。

1. 传达。这是最容易与代理相混淆的概念之一。代理人与传达人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代理人是代理行为的独立的意思表示者。而

传达人只是将已经作出的意思表示传达给另一方的中间人。传达人不能独立进行意思表示。所以，代理人必须是能够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人，而对传达人则无此要求。

2. 代表。代理行为从本质上来说是代理人自己的行为，只是其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而代表则不同，代表的行为被视为是被代表人的行为。在权限范围上，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进行意思表示，而代表除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以外，也可以进行事实行为。

3. 居间。居间是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报告成交机会（如传递信息、提供建议等），他方给付一定报酬的法律行为。居间人在民事法律活动过程中所起的只是一种穿针引线的媒介作用，居间人只负责介绍情况，提出建议，他在商品交易中的作用只是为交易双方创造成交机会，而并不参与到商品交易关系中，他的行为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居间人不需要独立进行意思表示。这是居间人与代理人的本质不同之处。

4. 证明。代理人与证明人的最大区别仍然是是否需要独立进行意思表示。证明是证明人对当事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所作出的见证。证人只是当事人实施法律行为的见证者，他不需要独立进行意思表示。而代理人则必须独立进行意思表示。

5. 信托（行纪）。这也是一种极易与代理混淆的行为。行纪是指根据他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为他人办理购销、寄售等业务，并取得一定报酬的经营活动。它与代理的最明显的区别在于，行纪人是以自己的名义与他人为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首先由他承担，然后再转移给委托人。而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则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及特点

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代理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代理按其依据的法律不同可以分为民法上的代理、特别法上的代理和诉讼法上的代理

民法上的代理即民法总则中所称的代理。

特别法上的代理是指民事特别法上的代理。这种代理与民法上所说的代理有许多不同之处。以《票据法》上的代理为例，它与民法上的代理的不同之处表现为以下两点：第一，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代理人必须明确指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签名，否则，其代理行为不成立，行为后果由代理人自负。而民法上的代理，即使没有明确指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只要确实有委托授权行为，且代理人的行为在授权范围内，则代理行为成立。第二，按《票据法》规定，无权代理而以被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名的，应当由无权代理人自负票据责任。而在民法上，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如果经被代理人承认，仍然可以生效。又如：我国外贸代理制中的代理与《民法通则》中的代理也有很大不同。我国从事对外贸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许可才能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外贸经营者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外商签订合同。可以看出，外贸代理与国外的间接代理类似，而我国民法中的代理仅指直接代理。

诉讼法上的代理。诉讼法上的代理须由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托有诉讼能力的人进行。诉讼法上的代理与民法上的代理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民法上的代理是民事法律行为，而